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馮茂絃

電話：02-2321-2200分機：8957

傳真：02-23582523

電子信箱：mhfong@moea.gov.tw

1100152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2月04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00240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告

主旨：有關有限合夥法第35條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按有限合夥法(下稱本法)第35條第1項規定：「有限合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解散：一、有限合夥契約約定之解散事由發生。二、有限合夥存續期間屆滿。…」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經合夥人全體同意者，得繼續經營。」是以本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係於有限合夥契約僅定有特定解散事由或固定存續期間而未另為彈性約定之情形，始有適用。是以，倘屬上開情形者，當該解散事由發生或存續期間屆滿而欲繼續經營時，自須經合夥人全體同意；惟倘有限合夥契約就本法第35條第1款、第2款所稱之「解散事由」或「存續期間」另有彈性約定者，則從其約定



正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立法院賴瑞隆委員國會辦公室

部長 王美花